2025年全国秧歌展演吴堡县秧歌队
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吴堡县张天恩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签订本次活动包括：策划、执行、编导、音响保障、排练、演出、服装、道具定制、演职人员赴榆吃、住、行、乐队及购买保险等服务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活动项目：2025年全国秧歌展演吴堡秧歌队排练演出服务

二、活动地点：榆林、吴堡。

三、活动时间：2025年1月22日—2月13日。

四、活动策划、执行、演出、排练、编导等。

五、策划、执行、编导、音响保障、排练、演出、服装、道具定制、演职人员赴榆吃、住、行、乐队及购买保险等全部服务合同额为RMB￥1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圆整）。具体项目如下：道具类、服装类，化妆、演员（工作人员）的就餐、往返交通、住宿、演出排练、策划、导演等。

六、付款方式：活动完毕后，乙方出具发票及清单，甲方在当年度12月30日前将1100000元全额结清。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在正式确定活动时间5天前，告知乙方开始策划、编排节目、准备服装道具、方案起草等。

2、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排练和演出等的具体要求（主题、艺术形式、服装道具、人数等），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始排练和演出等。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和统一调度安排，以最佳的状态排练和演出等。乙方不得借故拖延出场时间和缩短演出时间和内容、压缩服装道具、减少演出节目的数量和规格。演出中，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迟到早退等。

2、乙方全权负责自身（人身）、财产安全及演出（排练）期间的身体健康保证。

3、乙方需要绝对按照甲方的安排参加排练，试装，彩排、演出等。

4、乙方需要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进行节目排练、彩排、演出，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安排及爱护演出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演出所用的服装、道具等。

5、乙方要有大局意识、团队精神，以紧密协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好演出及相关事宜。

九、双方责任：

1、如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如演员不能到场演出，除不可抗拒原因外｝而令活动无法进行的，乙方负全责。活动执行现场乙方工作人员需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若因乙方进度（除人力不可抗拒的问题）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2、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由甲方全权负责，由于甲方现场安保措

施不力造成乙方演员、工作人员身体伤害等，甲方必须负责赔偿乙方损失。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等，甲方有权作最后的安排决定，乙方不得异议。

3、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此服务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签署及盖章即产生法律效应，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签字认可。

4、除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转让任何本合同书之权利及责任。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盖　章（公章）：

盖　章（公章）：

签约日期：2025年 1月 22日